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第22次委員會議

報告案(二)

公營事業民營化整體推動情形

提報單位：經建會部門計劃處

報告日期：95年5月9日

目 錄

- 壹、民營化之推動與運作模式
- 貳、民營化推動成果
- 參、繼續推動民營化之15家國營事業
- 肆、未來1年工作重點

壹、民營化之推動與運作模式

一、民營化政策目的—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簡稱〈民營化條例〉§1）

二、民營化定義

依據民營化條例§3，公營事業指：

1.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2.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50%。
3. 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50%。

反之，政府持股低於50%時，即為民營公司。

壹、民營化之推動與運作模式

三、民營化之啟動：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民營化條例§5）

四、民營化方式（民營化條例§6）

公營事業得以下列方式移轉民營：

1. 出售股份；
2. 標售資產；
3. 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4. 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
5. 辦理現金增資；

其經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得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

壹、民營化之推動與運作模式

五、民營化政策之推動與監督機制

(一) 行政院下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簡稱「監委會」)與「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簡稱「推委會」)。

(二) 「監委會」之組織設置

1. 由專家學者7位，工會代表5位及社會公正人士5位組成。
2. 行政院副院長為召集人。
3. 行政院勞委會為幕僚單位。
4. 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增開會議。
5. 94年共召開監委會委員會員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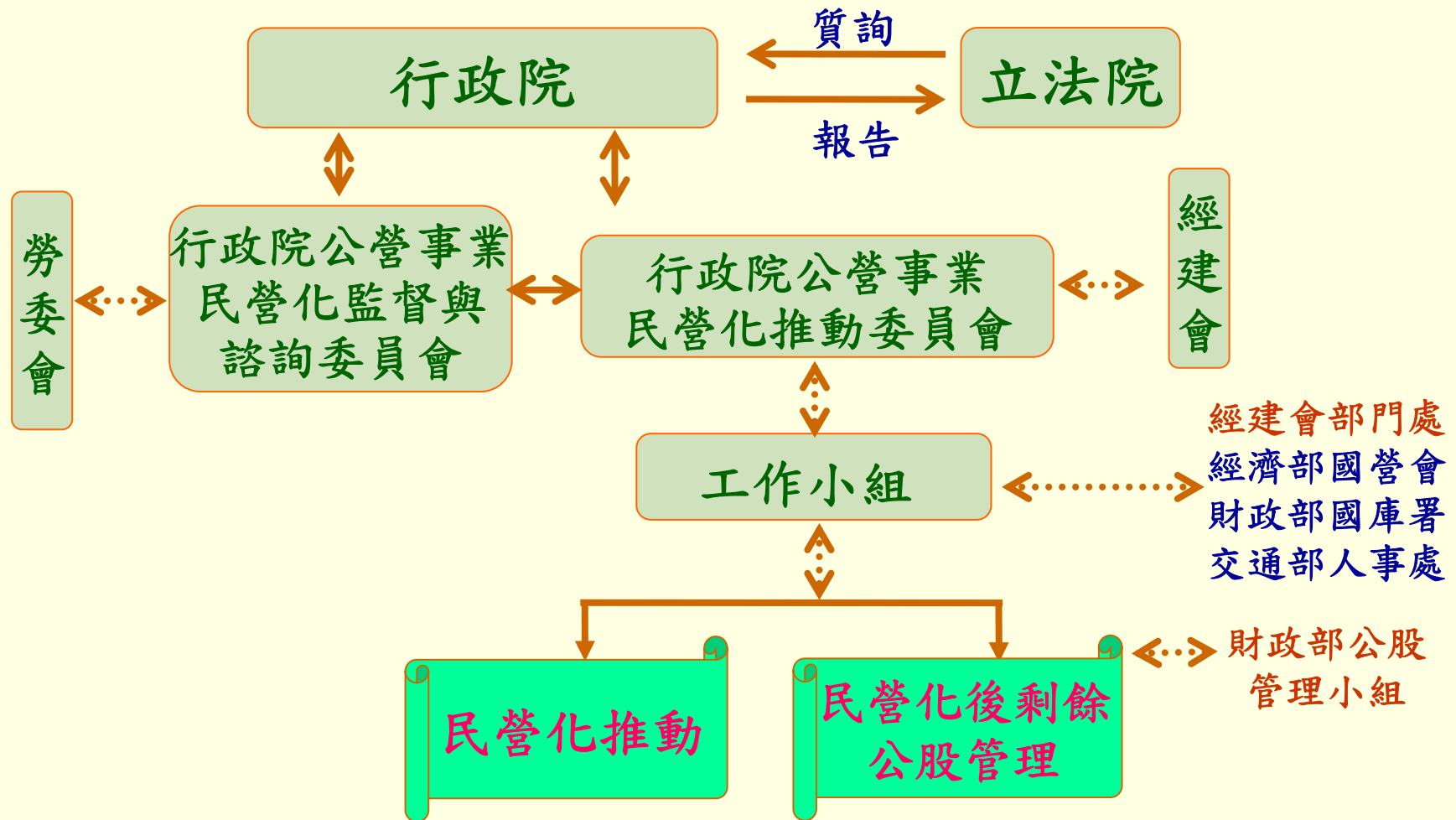
壹、民營化之推動與運作模式

(三) 「推委會」之組織設置 (推委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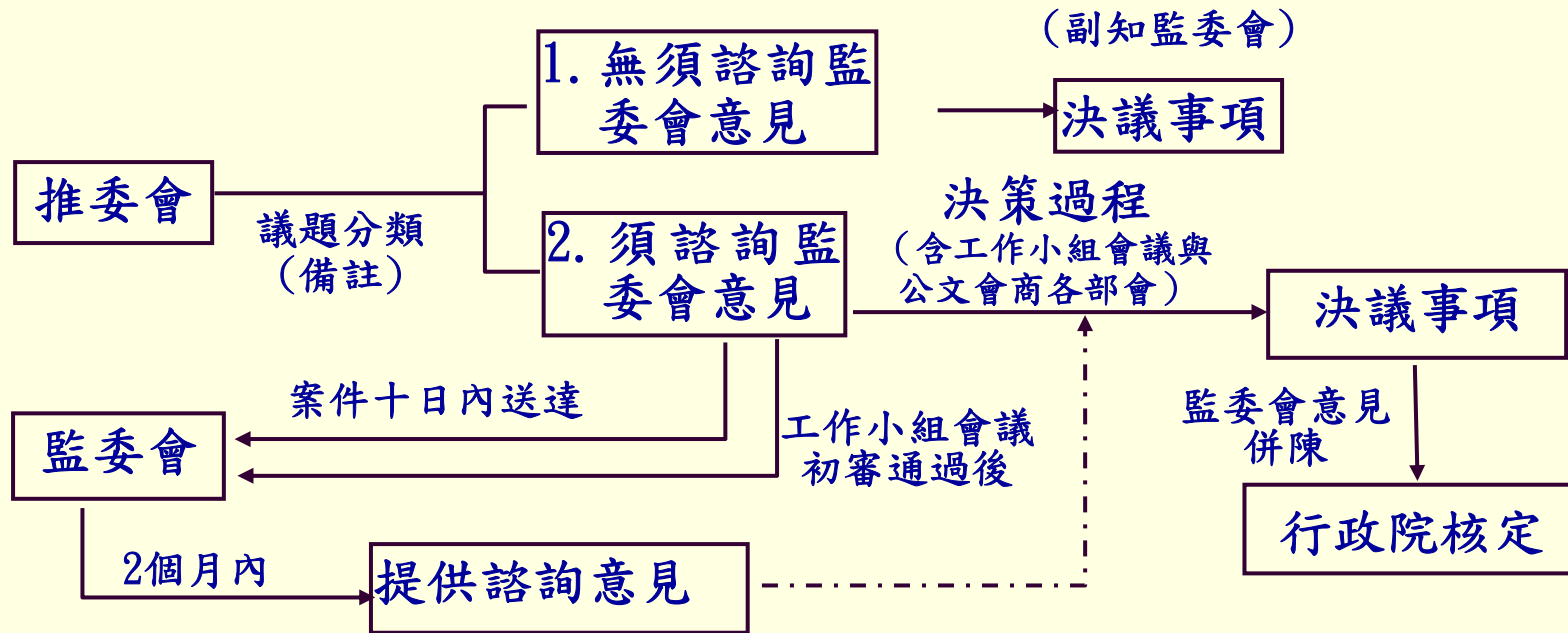
1. 由各相關部會首長 (包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勞委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 , 及5~8位專家學者組成。
2. 以經建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3. 下設工作小組, 並以經建會副主委為執行秘書,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與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為副執行秘書。
4. 以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劃處為幕僚單位。
5. 94年共召開1次委員會及19次工作小組會議。

(四) 「監委會」與「推委會」之運作模式, 簡要說明如圖一與圖二。

圖一 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機制



圖二 民營化推委會與監委會運作模式



備註：民營化議題分類

1. 行政院交議之下列案件，應於案件送達十日內，送請「監委會」提供諮詢意見：

- (1) 民營化方案或計畫書
- (2) 民營化方式與時程（包含釋股方式、比例與時程）
- (3) 事業民營化前公司化、企業化與再生計畫或方案
- (4) 民營化公股管理方式與方案
- (5) 民營化條例及相關法規修訂
- (6) 經行政院指定應諮商「監委會」之交議案件

2. 其他非屬前項範圍之交議案件及非行政院交議案件：仍應於工作小組會議後主動提送資訊供監委會參考。

貳、民營化推動成果

一、自78年至今（95/4），行政院
共核定推動民營化家數6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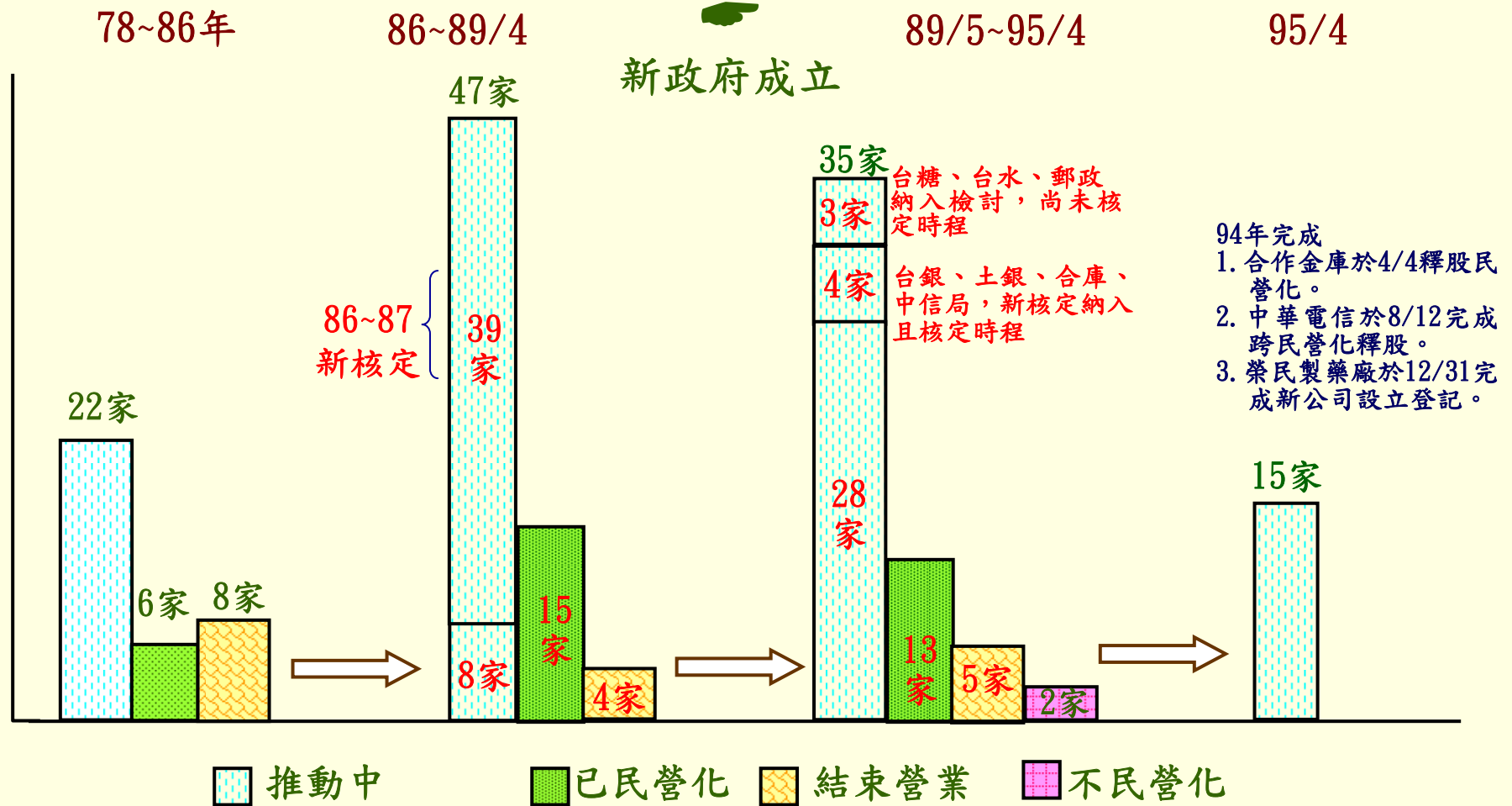
已完成民營化：34家；

結束事業：17家；

改為不民營化：2家；

繼續推動中：15家。

圖三 民營化推動成果



貳、民營化推動成果

二、94年度共計完成3家事業民營化

(一) 合作金庫：

1. 93/11先由民股股東提供2千萬股公開承銷，以反映民營化釋股之合理價格，兼顧股東、員工及投資人權益。
2. 94/4/4辦理員工認股，員工認股達12.07%，公股降為47.93%，完成民營化。

貳、民營化推動成果

(二) 中華電信：

1. 94/8/9完成國內盤後拍賣，釋出3%股權。
2. 94/8/9~12完成海外存託憑證釋股作業，釋出14%股權，連同先前釋出35.06%股權，公股降為47.93%，完成民營化。

(三) 榮民製藥廠：採資產作價（公股占40%）與民間合資方式民營化，經公開招標決標，94/8/11與得標廠商簽約，94/12/31新公司設立登記而完成民營化；退輔會持股40%。

貳、民營化推動成果

三、繼續推動中之15家國營事業：

台電、中油、漢翔、中船、唐榮、台糖、
台水、台灣菸酒、臺銀、土銀、中信局、
台鐵、中華郵政、龍崎工廠、榮工公司。

參、繼續推動民營化之15家國營事業

資料截止日期：95/4/26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經濟部	台電公司	94年12月； 須再檢討	須俟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及向立法院報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始能執行。
	中油公司	再核定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完成民營化，因工會拒絕協商，民營化時程業報奉行政院同意展延，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漢翔公司	再核定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民營化時程配合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修正情形再報核，計畫書須赴立法院報告，通過後新時程再報行政院核定。
	中船公司	94年12月	依序採現金增資搭配出售部分公股、基隆廠資產作價、高雄與基隆兩廠分別出售資產等3種方式辦理民營化，目前正辦理第1種方式公開招標作業，由於已逾94/12，期能於95/6前完成。
	唐榮公司	95年8月	已完成公路車輛事業部、運輸處、軌道事業車輛事業部及鋼鐵廠民營化。不銹鋼廠及總公司民營化採上櫃或上市方式，95/2/26通過上櫃審查，預估可依民營化時程完成民營化。
	台糖公司	尚未核定	擬採非營業土地析離，分事業部（砂糖除外）與分階段方式民營化，規劃方案未獲院核定，再檢討及審核中。
	台水公司	暫不考慮 整體民營化	行政院原則同意在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立前，暫不考慮整體民營化，惟仍應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交通部	台灣鐵路 管理局	再檢討； 原訂96年6月	交通部正全力推動台鐵改制公司及相關法令修訂中。民營化須俟公司化後再研議。
	中華郵政 公司	尚未核定	92/1/1改制公司；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檢討中，未來須配合政策修訂相關法規，俟相關修法完成後再移轉民營。

參、繼續推動民營化之15家國營事業

資料截止日期：95/4/26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說明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7月； 再檢討中	行政院於94/7/29核復財政部，請依民營化推委會意見再檢討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並加強與工會溝通及簽訂團體協約等辦理。民營化計畫書修正中。
	臺灣銀行	97年6月	92/7/1改制公司；行政院已核定原則同意與中信局合併一案。
	土地銀行	95年12月	92/7/1改制公司；民營化計畫書經94/8/25推委會決議請再修正並加強與員工溝通。另是否與台銀合併再民營化等，財政部檢討中。
	中央信託局	97年6月	92/7/1改制公司；行政院已核定原則同意與台銀合併一案。
退輔會	龍崎工廠	再核定	「事業廢棄物處理區」續辦理移轉民營招標，已於4/19完成決標；「炸藥生產區」不再辦理民營化，並朝合理化企業化經營，若於95年底前經營績效無法改善，即檢討結束營業。
	榮工公司	95年12月	採營造業務與非營造業務分割，就營造業務部分於95/12月底前完成民營化，非營造業務（含工業區土地開發）移轉安置基金。案業奉行政院於95/1/19核定同意辦理。

參、繼續推動民營化之15家國營事業

類別	性質	事業名稱
A	屬競爭市場產業，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加強推動，且宜限期完成之事業	榮工、中船、 台糖、台灣菸酒 唐榮、龍崎
B	屬金融事業，宜由財務部配合金融改革政策加強辦理之事業	台銀、土銀、 中信局
C	屬國防、公用或負有政策任務無法立即解除，須就政策方向再檢討、立（修）法或向立法院報告，致時程尚無法明確規範之事業	台電、中油、 漢翔、台水、 台鐵、中華郵政

肆、未來1年工作重點

- 一、優先推動已無政策性任務，且所處產業已面臨激烈市場競爭壓力的公營事業民營化，如唐榮、中船、台糖、台灣菸酒、榮工公司及龍崎工廠等。
- 二、審慎評估民生公用事業民營化之方式與作法。
- 三、鼓勵事業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減輕員工對民營化之疑慮。
- 四、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研究國營事業人事、預算等相關法規鬆綁之可行性，以落實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之目標。
- 五、促請各事業主管機關以更公開的方式，加強與事業員工、工會、民眾及民意代表進行溝通。

報 告 完 畢
恭 請 指 教